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9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57,507,000股發售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3.7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78,98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經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04,6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340,000股的約44.46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所獲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此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6,676,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上述重新分配之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5,0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0%，而上述的發售股份分配予51,633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優先發售

- 合共接獲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根據優先發售通過**藍色**申請表格及**藍表eIPO**服務(經www.eipo.com.hk)申請認購合共100,425,935股預留股份的422份有效申請，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總數70,623,355股的約1.42倍。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獲分配70,623,355股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共5,820,224,819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345,04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6.87倍。計入76,676,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0.0%。

- 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120名。合共七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93%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77%。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五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19%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1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五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19%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15%。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 (代表國際包銷商)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1月21日 (星期六)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50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國際發售涉及超額分配57,507,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與基石投資者 (Hillhouse Funds以及Orchid China及LMA SPC除外) 訂立的延後交付安排進行結算。有關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wgliv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89港元計算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17,866,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30.7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詳情請參閱下文「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i)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獲配售98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26%；(ii)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售1,90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50%；(iii)代表CRIC China Property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 SP的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售1,01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26%；(iv)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售19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5%；及(v)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售1,01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26%。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各名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上述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
- 據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及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獲分配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獲分配)。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及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由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獲配售)。
- 就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該等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不涉及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而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發售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述)；(d)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kwgliv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及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或**藍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1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發售股份成交，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9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或1,734.8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戰略同盟、擴大我們在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市場以及商業及其他非住宅物業管理營運服務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
- 約25%或72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智能服務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 約10%或289.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豐富增值服務；及
- 約5%或144.6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用途及營運資金。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7,507,000股發售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3.7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的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78,98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04,6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340,000股的約44.46倍。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認購合共811,1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8,404份有效申請乃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9,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2.31倍；及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認購合共893,5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85份有效申請乃為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9,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6.61倍。

發現並拒絕受理一份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發現並拒絕受理158份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

19,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所獲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此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6,676,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上述重新分配之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5,0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0%，而上述的發售股份分配予51,633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22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利用**藍色**申請表格及通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00,425,935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總數70,623,355股的約1.42倍。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623,355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8.4%。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共5,820,224,819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345,044,000股國際發

售股份約16.87倍。計入76,676,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0.0%。

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120名。合共七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93%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77%。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五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19%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1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五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8,36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19% (重新分配後)，並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 約0.0015%。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 (代表國際包銷商)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1月21日 (星期六)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50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國際發售涉及超額分配57,507,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與基石投資者 (Hillhouse Funds以及Orchid China及LMA SPC除外) 訂立的延後交付安排進行結算。有關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3.7百萬港元。

基石投資者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並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17,866,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30.7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屬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的除外)。

據董事盡悉，除通過基石配售向本公司作投資外，各名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一段披露者外，現時或過往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iii)基石投資者(除嘉實、中國聯塑及奧陸資本外)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現時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及(i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任何現時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進行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有關彼等投資本公司而獲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任何基石投資者並無且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與相關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如適用)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將之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限(包括禁售期限限制)；(ii)允許其本身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進行控制權轉移(定義見證監會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具任何上述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持股資料載列如下：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 港元等值 (百萬港元) | 將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 |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 |
| | | | | | 估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估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Hillhouse Funds | 50.0 | 387.5 | 49,112,000 | 12.81% | 18.30% | 2.43% | 11.14% | 15.07% | 2.37% |
| Orchid China及 LMA SPC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嘉實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雪湖資本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Valliance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中國聯塑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奧陸資本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Aspex | 10.0 | 77.5 | 9,822,000 | 2.56% | 3.66% | 0.49% | 2.23% | 3.01% | 0.47% |
| 總計 | 120.0 | 930.0 | 117,866,000 | 30.74% | 43.92% | 5.84% | 26.73% | 36.17% | 5.68% |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CRIC China Property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 SP的代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發若干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 關連客戶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獲配售 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關係 |
|--|-----------------------------------|-------------|-----------------------------------|--|---|
| 農銀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 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982,000 | 0.26% | 0.05% |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屬農銀國際融資有 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 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
| 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 1,905,000 | 0.50% | 0.09%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屬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
|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CRIC China Property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 SP的代表) |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 1,011,000 | 0.26% | 0.05% |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為克而瑞證券有 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
|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196,000 | 0.05% | 0.01%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建投(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1,011,000 | 0.26% | 0.05% | 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屬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CRIC China Property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 SP、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上述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據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及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獲分配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獲分配)。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及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由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獲配售)。

就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的發售股份外，該等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不涉及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而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發售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

述)；(d)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限於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期完結日載列如下：

| 名稱 | 於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 於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 禁售期完結日 |
|----------------------------|--------------------------|---|--|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21年4月29日 ⁽²⁾ |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 1,041,029,547 | 51.60% | 2021年4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2021年10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
|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 117,866,000 | 5.84% | 2021年4月29日 ⁽⁴⁾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在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 (4)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根據基石配售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0 | 45,709 | 45,709份申請中有27,425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60.00% |
| 2,000 | 4,250 | 4,250份申請中有2,55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30.01% |
| 3,000 | 2,164 | 2,164份申請中有1,299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20.01% |
| 4,000 | 1,186 | 1,186份申請中有72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15.20% |
| 5,000 | 2,762 | 2,762份申請中有1,712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12.40% |
| 6,000 | 5,145 | 5,145份申請中有3,210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10.40% |
| 7,000 | 1,778 | 1,778份申請中有1,120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9.00% |
| 8,000 | 798 | 798份申請中有51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8.00% |
| 9,000 | 304 | 304份申請中有205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7.49% |
| 10,000 | 3,658 | 3,658份申請中有2,56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7.00% |
| 15,000 | 1,485 | 1,485份申請中有1,218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5.47% |
| 20,000 | 2,965 | 2,965份申請中有2,434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4.10% |
| 25,000 | 796 | 796份申請中有677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 3.40% |
| 30,000 | 856 | 1,000股股份 | 3.33% |
| 35,000 | 281 | 1,000股股份，另加281份申請中有44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3.30% |
| 40,000 | 448 | 1,000股股份，另加448份申請中有142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3.29% |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45,000 | 180 | 1,000股股份，另加180份申請中有79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3.20% |
| 50,000 | 705 | 1,000股股份，另加705份申請中有388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3.10% |
| 60,000 | 346 | 1,000股股份，另加346份申請中有277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3.00% |
| 70,000 | 200 | 2,000股股份 | 2.86% |
| 80,000 | 227 | 2,000股股份，另加227份申請中有36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2.70% |
| 90,000 | 108 | 2,000股股份，另加108份申請中有37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2.60% |
| 100,000 | 918 | 2,000股股份，另加918份申請中有459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2.50% |
| 150,000 | 409 | 3,000股股份 | 2.00% |
| 200,000 | 265 | 3,000股股份，另加265份申請中有212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1.90% |
| 250,000 | 103 | 4,000股股份 | 1.60% |
| 300,000 | 102 | 4,000股股份，另加102份申請中有75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1.58% |
| 350,000 | 60 | 5,000股股份 | 1.43% |
| 400,000 | 53 | 5,000股股份，另加53份申請中有32份獲額外分 配1,000股股份 | 1.40% |
| 450,000 | 18 | 6,000股股份 | 1.33% |
| 500,000 | 58 | 6,000股股份，另加58份申請中有29份獲額外分 配1,000股股份 | 1.30% |
| 600,000 | <u>67</u> | 7,000股股份 | 1.17% |
| | <u><u>78,404</u></u> | | |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乙組 | | | |
| 700,000 | 362 | 49,000股股份，另加362份申請中有49份獲額外 分配1,000股股份 | 7.02% |
| 800,000 | 33 | 55,000股股份 | 6.88% |
| 900,000 | 13 | 61,000股股份 | 6.78% |
| 1,000,000 | 91 | 67,000股股份 | 6.70% |
| 2,000,000 | 39 | 130,000股股份 | 6.50% |
| 4,000,000 | 9 | 256,000股股份 | 6.40% |
| 6,000,000 | 11 | 378,000股股份 | 6.30% |
| 8,000,000 | 2 | 496,000股股份 | 6.20% |
| 10,000,000 | 17 | 610,000股股份 | 6.10% |
| 15,000,000 | 2 | 845,000股股份 | 5.63% |
| 19,170,000 | 6 | 1,072,000股股份 | 5.59% |

585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5,01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0%。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623,355股預留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8.4%。該等70,623,355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422名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於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獲分配的預留股份中，52,638,770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作為彼等的保證配額，17,984,585股預留股份將根據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分配予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

概無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於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得優先待遇，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 預留股份 總數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超額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5至9,987 | 185 | 322,208 |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 322,208 | 100.00% |
| 10,000至 35,000 | 26 | 373,000 |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 373,000 | 100.00% |
| 3,000,000 | 1 | 3,000,000 |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 3,000,000 | 100.00% |
| 5,000,000 | 1 | 5,000,000 |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 5,000,000 | 100.00% |
| 39,091,957 | 1 | 39,091,957 |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約23.7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表通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 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 9,289,377 | 23.76% |
| | <u>214</u> | <u>47,787,165</u> | | <u>17,984,585</u> |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及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35號 |
|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63號地下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上環分行 |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
| 九龍 | 荔枝角分行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鋪 |
| 新界 | 葵芳分行 |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鋪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
| | 68彌敦道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kwgliv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股份數目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佔 | 佔上市後本公司 | 佔上市後本公司 |
|---------|----------------------------|------------------------------|--|-------------------------------------|--------------------------------------|--------------------------------------|--------------------------------------|---------------------------------------|
| | | | |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最大承配人 | 49,112,000 | 49,112,000 | 18.30% | 15.07% | 12.81% | 11.14% | 2.43% | 2.37% |
| 前五大承配人 | 134,593,224 ⁽¹⁾ | 1,688,297,262 ⁽²⁾ | 50.15% | 41.30% | 35.11% | 30.53% | 83.67% | 81.35% |
| 前十大承配人 | 185,668,224 ⁽¹⁾ | 1,753,268,512 ⁽²⁾ | 69.18% | 56.98% | 48.43% | 42.11% | 86.89% | 84.48% |
| 前二十大承配人 | 272,892,557 ⁽¹⁾ | 1,853,657,728 ⁽²⁾ | 101.69% | 83.74% | 71.18% | 61.90% | 91.86% | 89.32% |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本公司 | 佔上市後本公司 |
|---------|----------------------------|------------------------------|------------------------------------|-------------------------------------|--------------------------------------|---------------------------------------|--------------------------------------|---------------------------------------|
| | | |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最大股東 | 44,299,126 ⁽³⁾ | 1,041,029,547 | 16.51% | 13.59% | 11.55% | 10.05% | 51.59% | 50.16% |
| 前五大股東 | 120,841,224 ⁽⁴⁾ | 1,730,952,240 ⁽⁵⁾ | 45.03% | 37.08% | 31.52% | 27.41% | 85.78% | 83.41% |
| 前十大股東 | 169,953,224 ⁽⁴⁾ | 1,793,366,233 ⁽⁵⁾ | 63.33% | 52.15% | 44.33% | 38.55% | 88.88% | 86.41% |
| 前二十五大股東 | 270,928,557 ⁽⁴⁾ | 1,897,094,456 ⁽⁵⁾ | 100.95% | 83.14% | 70.67% | 61.45% | 94.02% | 91.41% |

附註：

- (1)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分配的17,608,098股預留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向控股股東分配作為保證配額的44,299,126股預留股份。
- (2)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分派向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分配的584,045,083股股份及根據分派向控股股東分配的996,730,421股股份。
- (3) 指根據優先發售向控股股東分配作為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
- (4)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分配的17,608,098股預留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向控股股東分配作為保證配額的44,299,126股預留股份。
- (5)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分派向合資格合景泰富股東分配的584,045,083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發售股份成交，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